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学习辅导

钱大群 编写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学习辅导

钱大群 编写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5·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提示.....	3—168
----------------	-------

绪论.....	3
---------	---

第一编 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7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3
第三章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革.....	21

第二编 封建制法律制度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4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30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39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47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55
第九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70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79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86
------	---------	----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97
第十三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05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12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118
第十六章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24
第十七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131

第四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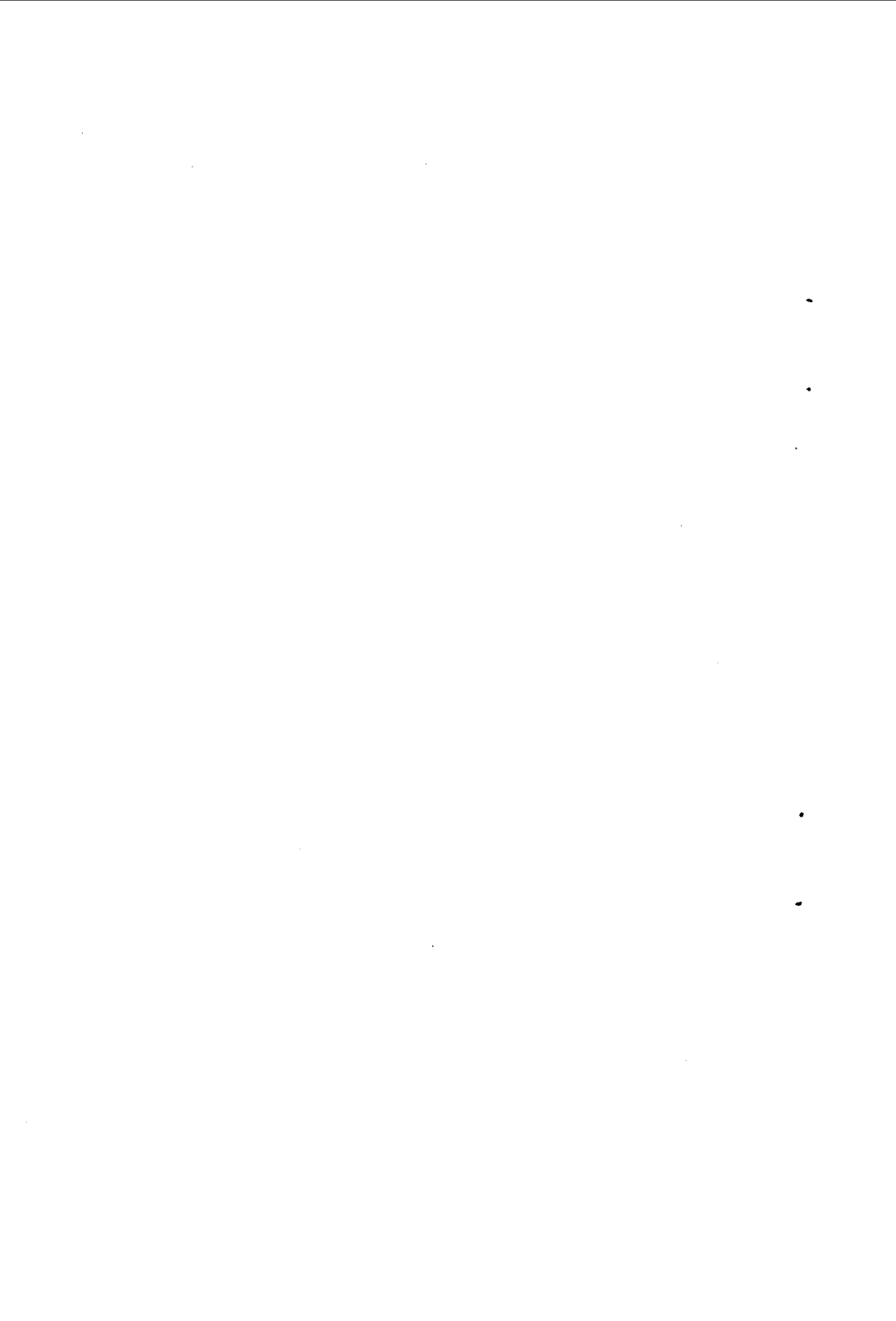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43
第十九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50
第二十章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60

第二部分	引文选择	171—357
------	------	---------

(以课本页码行次顺序排列)

第 一 部 分

内 容 提 示



绪 论

【领会要点】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及研究的必要性；中国各历史阶段法律制度的特点；怎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研究中国法制史。

【内容提示】

一、中国法律制度在各历史阶段的特点

（一）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

（二）中国法律制度经历的发展阶段

1. 奴隶制阶段（起迄时期）。

2. 封建制阶段；

（1）经历的历史时期；

（2）有清晰的沿革关系和内在联系；

（3）中国封建法律体系对东亚的影响；

（4）“中华法系”及“中华法系”的解体。

3. 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

4. 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

5. 社会主义阶段。

（三）中国法律制度在各发展阶段的特点

1. 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特点；

（1）不向全社会公布法典；

（2）假借神意，进行“天罚”与“神判”；

(3) 从西周开始实行对后代有重大影响的“明德慎罚”的原则；

(4) 宗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律相通；

(5) 法峻刑严，刑罚毁伤肢体。

2. 封建制法律制度的特点：

(1) “良”、“贱”不平等的特权法；

(2) 以维护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为主要任务；

(3) 强制维护皇权统治，皇帝特权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

(4) 刑政不分，司法权越来越受到行政权的牵制与干预；

(5) 立法用法贯彻“礼主刑辅，明刑弼教”的思想和原则；

(6) 封建的家法族规成为国法的补充；

(7) 法典编纂上“诸法合体”及用科刑手段解决民事纠纷；

(8) 归纳：封建法制的高度发展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3. 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的特点：

(1) 不但反映了地主买办阶级的意志，也反映帝国主义的利益和要求；

(2) 具有根深蒂固的封建性质；

(3) 反映民族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制度随着辛亥革命的迅速失败而基本消失。

4. 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法律制度的特点：

(1) 在以革命暴力打碎反动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2) 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3) 以马列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为指导思想;

(4) 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和渊源。

(四) 中国各历史阶段法律制度的共同规律

1. 苛法酷刑是造成阶级矛盾激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所以新封建王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 大多注意轻刑慎罚, 这表明人民群众的斗争对于法律制度的影响。

2. 法律制度受经济基础决定, 同时给经济基础以反作用, 但不能违背客观经济规律。例如王莽违背封建土地所有制要求颁布“更民田法”的失败; 封建法律重农抑商, 但明朝中叶后资本主义萌芽仍开始缓慢成长。

3. 刑罚的轻重取决于阶级斗争的形势, 随着封建社会后期阶级矛盾日益加剧, 对政治性犯罪的惩处也不断加重。

二、研究中国法制史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思想是中国法制史研究走向科学的根本保证。

(1) 旧时代的研究者不可能认识法制的本质和规律, 在于没有把法制的发展变化和经济关系、阶级斗争联系起来;

(2)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新中国成立后创建的中国法制史科学的指导思想。

2.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思想;

(1) 掌握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占有史料, 分析史料, 综合研究成果和进行新的理论探索;

(2) 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 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角度考察, 才能深化到本质的认识; 把研究的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分析才能找出历史的规律性; 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总结历史才能剔除糟粕, 吸取精华, 古为今

用；

(3) 不仅要掌握、运用马列主义理论，而且需要详细地占有史料，做到史论结合；

(4) 正确对待法学遗产：在丰富的法学遗产中总结有用的历史经验，剥削阶级法律中有可以批判继承的某些内容。

三、为什么要研究中国法制史

1. 对中国法制史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揭示其发展规律，是对马列主义法学宝库的丰富。

2. 总结历史经验，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1) 批判总结历史经验作为有益的历史借鉴；

(2) 党在根据地的法制建设经验值得珍视和继承；

(3) 中国法制史的学习给学习法学理论和部门法提供必要的历史知识基础，同时有助于加深对现行法律的理解。

【基础词语】

明德慎罚 礼主刑辅，明刑弼教

【思考习题】

1.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学习中国法制史有什么意义？

3. 应该怎样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研究中国法制史？

第一编 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1世纪）

【领会要点】

夏朝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商朝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夏商的审判制度。

【内容提示】

第一节 夏朝的法律及其本质

一、夏奴隶制国家的产生

1. 夏国家和法律出现的原因。

2. 夏初已具备国家的基本特征：

（1）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的出现，统治者有凌驾于其他氏族部落之上的权力；军队的出现；司法机关、监狱和行政机构的出现；

（2）联盟首领的“禅让”制为王位的“世袭”制所代替及王位世袭的意义；

（3）按地域标准划分居民（铸九鼎，设九牧）；

（4）税收：对征服部落掠夺贡物；土地按等级征税。

3. 夏初国家的特点。

二、夏奴隶制法律的产生（“由原始习俗到法律”）

1. 原始的习俗演变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习惯法：

（1）原始习俗的特征：是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表现，不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

（2）原始习俗演变为习惯法：原始习俗的保持或淘汰要经过统治阶级的选择；统治阶级增加自己需要的新的社会生活规范。

2. 对待敌对的异族人和俘虏使用的刑戮成了统治者罚罪的手段（统治阶级的法律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

3. 夏、商的“五刑”：

（1）关于“禹刑”和夏禹制肉刑的记载；

（2）刑种来源于苗族蚩尤的“五虐之刑”：劓、刵、椓、黥（和大辟）；

（3）夏、商的五刑内容：夏是墨、劓、腓（“刵”专作为军法）、宫、辟；商是墨、劓、刵（也称“刵”）、宫、辟；

（4）夏朝刑罚适用的特点：最初肉刑多用于俘虏和奴隶，同族人往往用流放、罚赎及鞭扑等刑，但随着矛盾深化，此界限逐渐消失。

三、“禹刑”的内容及其本质

（一）内容

1. 刑法与刑种的记载：

（1）关于刑罚条款及刑种的记载：“夏刑三千条”；

（2）关于法典和法律的记载：有掌管文字和司法的史官，有“皋陶之刑”；

（3）关于罪名的记载：昏、墨、贼、不孝、先时和不逮时；

（4）有关刑事政策原则的记载（“与其杀不辜，宁失不

经”)。

2. 有关保护生活资源的法令内容。

3. 军法：

(1) 军事与刑法的关系(刑始于兵，兵刑同制)：司法官员的双重任务；军事行动也是一种惩罚，称为“大刑”；

(2) 《尚书》关于夏朝一条军法的记载：按军法对战士进行奖赏与惩罚。

(二) 本质：刑法制订的目的是保护奴隶主贵族对奴隶和平民以及被征服的氏族部落进行残酷的奴役和剥削。

第二节 商朝法律的内容及其特点

一、法律形式(法律渊源)

1. 本族的习惯法及承袭夏代的典章制度。

2. 国王的命令：“诰”、“训”、“誓”等。

3. 制订的法律(如“明居”及“官刑”)。

二、刑事立法

1. 商有刑典、刑法及罪名的记载：

(1) 关于“汤刑”和“殷葬”的记载；

(2) “颠越不恭”、“弃灰于街”、“不孝”及“析言破律”等。

2. 刑罚：

(1) 五刑；

(2) 死刑的多种刑式；

(3) 孥戮(族诛)。

三、民事性质的法律规范

1. 土地所有权；

(1) 土地王有制；

(2) 形式是分赐使用，征收赋税。

2. 其他财产所有权主要是家长占有制。

3. 继承形式：

(1) 财产由家族中最亲近成员继承；

(2) 王位的继承：夏朝是父死子继，商朝前期是“兄终弟及”，后期是父死子继并进而实行嫡长继承。

四、婚姻家庭制度

1. 一夫一妻制；

2. 蓄妾及奴隶主贵族的媵嫁制度。

第三节 夏商的司法制度

一、司法机关

1. 夏朝：中央的司法官是“大理”，一般司法官称“士”或“理”。

2. 商朝：

(1) 最高司法权由王掌握；

(2) 中央司法官是“司寇”，下设有“正”、“史”等官职；

(3) 地方畿内的司法官有“士”、“蒙士”；

(4) 地方的重大案件须上报司寇复审。

二、诉讼程序与审判制度

1. 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的审理程序：

(1) 重大案件要经过史与正、大司寇及三公参听等多次审理，最后由王制刑；

(2) 疑难案件要征求公众意见（“泛与众共之”）。

2. 刑罚原则:

(1) 责罚: 根据事实(“邮罚丽于事”, “有旨无简不听”);

(2) 量刑: 入罪(定罪处刑)可重可轻则从轻, 出罪(免罪减刑)可宽可严则从宽;

(3) 确定了刑罚, 即使轻也不宽免;

(4) 刑杀: 不分贵贱杀头示众;

(5) 对待受刑之人不同于常人。

3. 监狱和刑具:

(1) 夏作“圜土”及其原因;

(2) 商朝的“圜圉”(圜土);

(3) 殷商的刑具: 桎和项枷。

三、“神判”与“天罚”

1. 夏朝“天罚”与商朝“神判”产生的原因: 利用宗教迷信支持暴力镇压。

2. 夏朝“天罚”与商朝“神判”制度的内容: 假借天意进行征伐和刑杀; 利用占卜假借神意进行刑杀。

【基础词语】

禹刑 五刑(奴隶制) 夏刑三千条 墨 媵嫁
“与其杀不辜, 宁失不经” 官刑 汤刑 “大人世及以为礼”
司寇 圜土 炮烙之刑

【思考习题】

1. 中国奴隶制国家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是什么?
2. 中国奴隶制法律产生的过程是怎样的?
3. 夏朝主要的刑罚种类有哪些? 它的渊源是什么?

4. 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方面?

5. 商朝重大案件的审理程序是怎样的?

6. 夏朝“天罚”、“神判”的表现及形成的原因是什么?

7. 夏商在所有权和继承制度上的特点是什么?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0年)

【领会要点】

西周法律制度是维护奴隶制等级宗法制度的工具；礼和刑；民事性质的法律规范；诉讼与审判制度。

【内容提示】

第一节 立法概况

一、周初的立法思想

1. 针对商纣的刑杀无度，周公教训康叔时提出“明德慎罚”。

(1) “明德慎罚”立法思想的内容是不杀无辜和“罪人不孥”。

(2) “明德慎罚”立法思想确立的背景：对“殷顽民”处理政策的需要；决定于“以德配天”的政治思想；接受前代灭亡的教训，实行软硬兼施。

2. “明德慎罚”的实质。

二、周公制“礼”和吕侯制“刑”

1. 周公制礼：

(1) 周公制礼的目的是周朝在政治上把血缘宗法关系和政权组织结合起来，强调“亲亲”“尊尊”原则，建立起一套以父权制为基础的宗法统治体制；